

南海市庞美节能灯具厂破产清算案

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2)粤 0605 破 67 号

庞美破管字第 4-5 号

南海市庞美节能灯具厂各债权人：

南海市庞美节能灯具厂（下称庞美灯具厂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2)粤 0605 破 67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 12 月 23 日，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（下称南海区法院）主持召开了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会上，管理人提请表决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？

（二）是否同意放弃起诉周光永、钟燕芳、罗婉玲而不追究其未履行配合清算义务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？

债权人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 17:30 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。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二、会议表决权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。管理人不予确认或确认为劣后债权的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6 户，均参加了债权人会议，对应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合计 48,108,548.28 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（一）关于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

因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均申请会后表决，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，管理人收齐 6 户债权人提交的表决票，均表决同意。

（二）关于是否同意放弃起诉周光永、钟燕芳、罗婉玲而不追究其未履行配合清算义务的损害赔偿责任

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，管理人收齐 6 户债权人提交的表决票，均表决同意。

四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1. 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；
2. 同意放弃起诉周光永、钟燕芳、罗婉玲而不追究其未履行配合清算义务的损害赔偿责任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 2023 年 3 月 16 日 17:30 前向南海区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南海市庞美节能灯具厂管理人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

主要经办人：陈思梅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谢卓君律师 0757-83288756、13288295087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。